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有關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刊登。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0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2 條)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執行董事：

鄔鎮華博士

馬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趙彬博士

劉裕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3-04室

敬啟者：

有關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

可令董事發行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最早之時間前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902,49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倘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80,498,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因此，張英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因此，馬俊博士及劉裕正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任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張英潮先生、馬俊博士及劉裕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謹啓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902,49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0,249,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獲改善。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自(i)有關股份之繳足資金或(ii)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此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於本公司權益增加之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華投資有限公司(鄔鎮華博士及徐波先生分別擁有50%股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270,574,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78%。鄔鎮華博士直接持有4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倘董

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被視為一致行動之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21%。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或令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8. 股價

下表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	0.400	0.350
十月	0.420	0.350
十一月	0.395	0.315
十二月	0.380	0.29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335	0.250
二月	0.330	0.270
三月	0.355	0.275
四月	0.330	0.250
五月	0.300	0.193
六月	0.245	0.131
七月	0.185	0.100
八月	0.200	0.15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91	0.15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張英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張先生」)，66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同時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Worldsec Limited(一家於倫敦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聘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而張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為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馬俊博士

執行董事

馬俊博士(「馬博士」)，3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北京科瑞易聯節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科瑞天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浙江科瑞照明技術有限公司及徐州安邦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以上所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彼於熱能節約計算機控制系統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馬博士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工程學博士學位。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聘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馬博士並無特定任期，而馬博士之酬金為每年48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及上文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博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為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裕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裕正先生(「劉先生」)，51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一私人製造業集團的首席財務長，負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和審計工作。於現在的任職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長。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劉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委聘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劉先生並無特定任期，而劉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為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
(B)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v)因根據已發行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程之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創業板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9樓1903-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張英潮先生、馬俊博士及劉裕正先生獲重選為董事。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
4.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鄔鎮華博士及馬俊博士、非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趙彬博士及劉裕正先生。